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主席：龔院長 旭陽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本校學生事務處已通知各系所於 5 月 10 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及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每個學院至多推薦 3 名優良導師及 2 個優良輔導單位，請各系所進行作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04.22 召開「10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 105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如附件 1)」建議：修改 105.3.24 院主管會議通過之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五、六點，請參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及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 3)，**審查小組建議：新修正之獎勵要點因今年度適用較倉促，建議明年度起適用。**
- 二、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如附件 4)
- 三、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如附件 5)

**決議：**

- 一、依「10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 105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修訂，另刪除第六點第五項第 3 條「一般(其他)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 0.2 分」。
- 二、本要點自明(106)年度起適用。
- 三、請各系所主管及委員攜回討論，需要修正的話，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個別績效表現)審查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5 年 4 月 1 日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6）辦理。

二、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九點(如附件 5)及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如附件 3)：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 5 年等績效總計。

三、檢附 104.12.31 管院教師名冊(如附件 7)，依全年為管院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共計 79 位之績效評比資料(如附件 8)，依全院人數前 25% 計算，應排行於全院前 20 名，資料採計期間為 100.01.01~104.12.31，資料來源為研發處及技專資料庫。

四、經 105.04.22 召開「10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 105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次審查計分標準依本院「100.6.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要點」為準(如附件 9)。

五、經 105.04.22 召開「10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 105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103 年度受科技部獎勵者符合全院前 25% 績效值，名單如下(共 5 位)：

龔旭陽老師、王貳瑞老師、劉正祥老師、劉寧漢老師、林鈺琴老師。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 105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5 年 4 月 1 日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6），本院今年度可推薦 7 位正

取名額，2位候補名額。候補名額以近5年獲科技部件數及業務費總額推薦。

二、財金所呂素蓮老師於104-2學期提出專任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三項「通過本校教師評鑑」，為顧及申請教師權益，先採用系所評鑑通過為依據提出申請，再由學院及研發處做後續追認動作。

三、本年度各系所符合申請資格名單如下(共20位，如附件10)：

(一)資管系：龔旭陽老師、蔡正發老師、童曉儒老師、蔡玉娟老師、劉寧漢老師、陳灯能老師。

(二)工管系：王貳瑞老師、蔡登茂老師、劉正祥老師、黃怡詔老師、蘇泰盛老師。

(三)企管系：林鈺琴老師、陳佳誼老師、賴鳳儀老師。

(四)餐旅系：賴佩均老師、黃靖淑老師。

(五)科管所：薛招治老師、謝如梅老師。

(六)財金所：潘璟靜老師、呂素蓮老師。

四、不申請名單如下(共5位)：

工管系黃怡詔老師、企管系陳佳誼老師、餐旅系黃靖淑老師、資管系童曉儒老師、資管系蔡玉娟老師。

五、經105.04.22召開「104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105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次審查計分標準依本院「100.6.2--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要點」為準(如附件9)，其績效評比資料請參閱附件8。

六、經105.04.22召開「104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暨105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一)本院「正取」推薦順序為：龔旭陽老師、王貳瑞老師、劉寧漢老師、劉正祥老師、林鈺琴老師、蔡登茂老師、蘇泰盛老師。

(二)依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及業務費總額，「備取」推薦順序為：陳灯能老師、謝如梅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13點10分。**